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63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黃琬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捌拾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貳佰肆拾肆萬參仟捌佰捌拾柒(\$2,443,887)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以新臺幣貳佰肆拾肆萬參仟捌佰捌拾柒(\$2,443,887)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第三人金鴻鋁業有限公司曾於民國110年11月間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35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等，而由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嗣相對人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等未清償，第三人負債累累，已呈無資力狀態，恐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為保本案將來之執行，爰聲請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為假扣押。

二、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有契約書、同意書、查詢資料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催繳紀錄、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等件為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可認已有將來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，聲請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經釋明，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本院爰酌定相當擔保准許之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2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翁挺育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聲請人(債權人)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
10 執行。

11 二、聲請人(債權人)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
12 執行費用，聲請執行。